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 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与公司相关管理层人员进行了询问和沟通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会议聘任的戴美欧先生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证券、法律、管理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道德，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条件，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公司董事会此次对董事会秘书的提名、聘任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聘任戴美欧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子公司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广东兴华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一）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

鉴此，我们同意公司子公司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将广东兴华实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厚朴蕴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胡东山、李勇、耿文秀

2018 年 11 月 6 日